

# 苏州市人民政府

# 常务会议纪要

〔2017〕11号

---

6月5日上午，李亚平代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传达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大督查的通知精神，听取了加强“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暨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调整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了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有关事宜和《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 一、传达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大督查的通知精神

（一）充分认识国务院开展大督查的重要意义。自2014年起，国务院已连续4年组织开展大督查，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

《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工作部署为督查的核心内容，涵盖了中央政府主要职能部门和 31 个省市自治区，督查范围之广、力度之大、要求之高前所未有，真正形成了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大督查工作格局，使大督查成为抓落实促发展的重要“利器”。要充分认识大督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肃认真对待这次督查，全力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做好全面自查工作。此次大督查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任务，确定了五个方面重点内容：一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二是适度扩大总需求；三是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四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五是防范重点领域风险。督查的针对性非常强。要认真对照国务院通知要求，围绕五个方面内容，深入开展自查，全面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自查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管用、长效的整改措施。自查报告中反映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相关建议的篇幅，应达到报告总篇幅的 60%。我市的自查报告要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及时上报。

（三）时刻准备迎接督查组来我市实地督查。国务院督查组将于 7 月中旬赴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实地督查。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督查要聚集突出问题，不搞面面俱到，将选择重要经济指标排名相对靠后、重点工作任务进度相对滞后、有关问题相对集中的部分地区进行。要及时制订迎查方案，随时做好迎接检查的

准备。请杨知评秘书长负责，保持与省政府办公厅的沟通。

## 二、听取加强“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便民服务中心关于加强“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的汇报。

（二）进一步提高对加强“12345”热线平台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去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是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环节，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便利群众办事创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省委、省政府着力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提出“12345”要省市县“一体化”，实现全省“12345”体系由热线向在线、由咨询向协同办事的两个跨越。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领会精神要求，切实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三）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加快推动“12345”平台建设。过去12年里，我市“12345”取得了非常好的成效。去年，我市“12345”热线办件量达到502万件，占到全省约一半。今年3月份，我市报送的《对接“江苏12345在线”切实加强“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得到了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即将在全省范围推荐推广。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12345”平台建设尤其是一体化运行方面，与省里的最新要求、与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还有差距。同时，各板块“12345”平台建设还存

在不均衡现象，吴中、相城、姑苏、工业园区和高新区还未建成“12345”热线。下一步，要坚持“12345”热线平台“多渠道接入、全媒体服务”综合型平台的目标定位和“以满足群众需求为核心、打破部门之间工作壁垒”的发展方向，加快推动“12345”平台建设工作在苏州市和市（县）、区两级的均衡化发展。

（四）关于市、县（市）区两级平台建设、市级公共服务热线资源整合，以及我市“12345”平台与“江苏12345在线”平台对接联动等重点工作，明确如下：一是请王翔常务副市长、杨知评秘书长牵头，以市政府名义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把这项工作部署下去；二是各项重点工作都要抓紧形成工作方案，并印发实施。我市作为全省首批试点对接城市，要在8月底前完成与“江苏12345在线”平台对接联动。这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全力以赴推进落实；三是市政务办、市便民服务中心要积极与省里做好对接，及时掌握最新要求和动态，确保我市按时间、高质量完成省里交办的工作任务。

### **三、审议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有关事宜**

（一）原则同意市发改委、市住建局《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全市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意见》《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明确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招标投标相关意见的通知》起草情况的汇报。由市发改委、市住建局根据本次常务会议的意见修改完善后组织实施。

（二）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是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监管、

防范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的一项重要举措。省纪委明确要求苏州全面推开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提高财政资金投资效益，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监管，从源头上解决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并将其列为省纪委当前四项重点工作之一。省委常委、市委周乃翔书记也明确要求，扎实推进该项工作。这项工作已列为我市党建创新重点项目。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省纪委、市委的要求贯彻好、落实好。

（三）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业务性强、涉及单位多、工作难度也不小。各地、各部门要本着“稳妥推进、规范管理”的原则，继续积极探索，进一步明确代建推行范围、落实代建各主体职责、加强实施过程监督，在试行试点的基础上不断积累代建管理经验，构建好工程建设领域反腐败“防火墙”。

（四）要不断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库管理机制，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招标投标活动，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防范措施。要加强监督、管理、考核，规范各方行为，切实把“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落到实处，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

#### **四、听取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暨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调整工作情况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苏州地税局关于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暨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调整工作情况的汇报。由苏州地税局根据本次常务会议的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要继续做好跟踪和沟通，争取省政府早日审批同意在我市试点实施差别化城镇

土地使用税政策。

（二）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推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是我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争取尽快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加快建立以亩均效益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分类分档确定城镇土地使用税标准，支持优质高效、淘汰落后低效，不断提升土地资源配置和利用水平。

（三）市经信委要抓紧对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平台基础数据进行测试维护，确保平台产生的企业分类名单科学合理；税务部门要做好按企业区域位置和排名情况进行税率调整维护的准备工作。

（四）要加强对企业的宣传辅导，让企业理解政策、用好政策。同时，要建立工作跟踪评价和反馈机制，及时了解企业反响和政策运行情况，确保政策扎实稳妥地落实到位。

## **五、审议《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

（一）原则同意市文广新局关于《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草案）》的汇报。由市文广新局根据本次常务会议的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古城墙保护是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内容，将其纳入依法保护轨道，对于提高苏州文化遗产保护水平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三）市人大已将这项工作列入 2017 年的立法计划正式项目。请姑苏区和市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抓紧部署安排，以本

次立法为契机，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创新文化遗产保护的新思路、新举措，进一步提升苏州文化遗产的保护水平。

**出席：**李亚平 吴庆文 徐美健 李京生 蒋来清 金 洁  
曹后灵 杨知评

**列席：**韩 卫 马九根 汪香元 沈志栋 江 皓 徐业洲  
朱 江 张季峰 李国锋

市编办王新华 市发改委凌鸣 市经信委周伟 市公安局钱志健 市监察局缪红梅 市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吴炜 市人社局吴友良 市国土局焦红萱 市住建局邵庆 市规划局徐克明 市市容市政局徐春明 市交通局陆文华 市水利局王国荣 市商务局方文浜 市文广新局尹占群 市卫生计生委卜秋 市环保局王承武 市旅游局徐伟荣 市园林和绿化局周祺林 市审计局顾浩 市安监局焦亚飞 市工商局蒋亚亭 市质监局王庆煊 市知识产权局张彪 市政府法制办黄润秋 市政府国资委盛红明 市政府研究室卢宁 市总工会都锺邑 团市委万利 市妇联谢建红 市残联蔡建军 市政务办许振华 市公积金中心周俊 市便民服务中心周旭东 苏州文旅集团奚思韵 苏州国发集团翟俊生 苏州城投公司张涛 苏州水务集团徐国忠 苏州轨道交通集团周明保 市国税局柏立云

苏州工业园区国税局凌曙明 苏州地税局唐晓鹰 苏州工业园区地税局马伟 市国家安全局陈峰 苏州供电公司王锡平 电信苏州分公司许强 移动苏州分公司周建成 联通苏州分公司张道洲 江苏有线苏州分公司吴国良 市邮政管理局马文欣 市气象局朱莲芳 市烟草专卖局董桂林 张家港市李兆玮 常熟市周勤第 太仓市许蕾 昆山市杜小刚 吴江区李铭 吴中区唐晓东 相城区潘春华 姑苏区徐刚 苏州高新区吴新明 市消防支队朱亚明  
苏州工业园区的代表

记录：顾红辉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17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